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对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临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拟建设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办公场所,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3 万吨脂肪酸。

二、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辉 联系电话: 15318565333

电子邮箱: 24406161@gq.com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见附件。
- (2) 纸版报告书查阅请联系建设单位。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及个人。

五、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1)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 提交建设单位邮箱: 24406161@qq.com;
- (2) 纸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辉。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或建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提交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